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 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之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本次转让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为此，同意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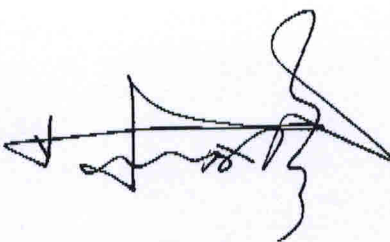
康子军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 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之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本次转让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为此,同意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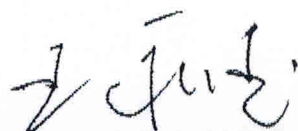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 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之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本次转让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为此，同意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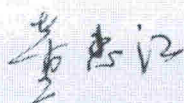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
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之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本次转让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为此，同意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